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959號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昱為（原名林慧康）

上列被告因侮辱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緝字第43號），被告於警詢、偵訊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文

林昱為公然侮辱人，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審酌被告於特定多數人得出入之工作場所以不堪之言詞污辱告訴人、被告之言詞內容貶抑告訴人人格程度、被告犯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名譽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0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五、依義務告發犯罪

告訴人於本件尚有就被告所涉恐嚇、強制、傷害等行為加以提告，檢察官就此部分雖不另為不起訴處分，然先置告訴人確有提出案發日之診斷證明書及被告亦於警詢自承確有將鐵鎚丟向告訴人之證據不論，依告訴人提告內容，被告顯然係

先行辱罵告訴人後再為其他犯行，被告所犯數罪自應分論併罰，而非檢察官所稱之自然意義之一行為之想像競合犯，更況檢察官於本件係起訴普通公然污辱罪，而非刑法第309條第2項之以強暴犯公然污辱罪，更可見並無一行為同時犯公然污辱罪及傷害等罪之可能，是以，檢察官之上開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乃屬無效，應由檢察官另續行偵查之。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5 日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林思好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罪）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調偵緝字第43號

被 告 林昱為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5樓

居嘉義市○區○○街000號608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昱為與蔡瀚震均為桃園市○○區○○○路0○0號星宇航空

保稅工地之施工人員，林昱為於民國111年5月6日15時許，在上開特定多數人得出入之工地內，見蔡瀚震與在場之工地師傅談笑，誤會蔡瀚震係在取笑其，因而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以「幹你娘」、「看三小」等語辱罵蔡瀚震，足以貶損蔡瀚震之名譽、人格地位及社會評價。

二、案經蔡瀚震訴請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林昱為於警詢、偵訊之供述 |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以上開話語辱罵告訴人，當時當時有兩位年籍不詳之工地師傅在場見聞之事實。 |
| 2 | 證人即告訴人蔡瀚震於警詢、偵訊之指述 | 證明上開工地有管制人員出入，為特定多數人出入之場所，於上開時、地遭被告以上開話語辱罵，當時有兩位年籍不詳之工地師傅在場見聞之事實。 |

二、核被告林昱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林昱為於上開時、地，尚有徒手攻擊告訴人蔡瀚震，致告訴人受有右前臂挫傷、頭部損傷、前胸挫傷、臉部擦傷，並出言恫稱其為流氓，要讓告訴人出不了門等語，甚而阻攔告訴人離去，因而亦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同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同法第305條恐嚇危險安全等罪嫌，然被告既否認有為該等行為，告訴人亦自陳該處無監視器，也無法提供當時在場之兩位工地師傅年籍資料供本署傳喚確認，是自難認為被告有為該等行為，自難令被告擔負上開罪責。惟前開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上揭起訴部

分，屬自然意義之行為，其間具有想像競合犯之法律上一罪關係，為前開起訴之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檢察官 蔡宜芳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書記官 曾幸羚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罪)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